

股票代碼：6218
股票代碼：R122
股票代碼：233272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七十號三樓

電話：(〇二) 二五五九六一六三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損益表	6~7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1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7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18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4		四~十七
(五) 關係人交易	34		十八
(六) 抵押之資產	34~35		十九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 42~48		二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 42~48		二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35~36, 49		二十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36, 50~51		二十
(十一) 其 他	36~41		二一~二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修訂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彭 以 豪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三所述，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附註二三所揭露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係未經查核，其附列目的僅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韋 亮 發

會計師 邱 政 俊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79,021	6	\$ 122,603	9	2120	應付票據	\$ 111	-	\$ 211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二及五)	709,503	52	593,322	44	2140	應付帳款	110,696	8	116,570	9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三及六)	168	-	948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四)	16,618	1	33,642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97,328	7	171,752	13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三)	115,397	9	123,525	9
1178	其他應收款	5,933	-	5,006	-	2261	預收貨款	118,561	9	97,982	7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238,923	18	169,393	1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5,256	-	17,860	1
1260	預付貨款	19,965	2	26,55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6,639	27	389,790	2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 四)	3,759	-	2,191	-	2XXX	負債合計	366,639	27	389,790	29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 一)	25,266	2	40,800	3		股東權益(附註二、八及十三)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79,866	87	1,132,566	84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一〇〇年額定 80,000股，發行58,420股；九十九 年額定60,000仟股，發行50,800仟 股	584,200	43	508,000	38
	長期投資(附註二、八及九)						資本公積				
145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	23,008	2	48,347	4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82,060	6	82,060	6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937	3	55,227	4		保留盈餘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71,945	5	103,574	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9,866	12	138,884	10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十九)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030	2	-	-
	成 本					3350	未分配盈餘	185,755	13	252,772	19
1501	土 地	29,931	2	29,733	2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71,651	27	391,656	29
1521	房屋及建築	50,442	4	49,532	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31	機器設備	3,273	-	2,820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49	-	(4,663)	-
1551	運輸設備	15,544	1	15,462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45,686)	(3)	(21,367)	(2)
1561	辦公設備	2,767	-	2,661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43,137)	(3)	(26,030)	(2)
1681	電腦設備	5,027	1	5,362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994,774	73	955,686	71
15X1	成本合計	106,984	8	105,570	8						
15X9	減：累計折舊	28,891	2	25,182	2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78,093	6	80,388	6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一)	13,997	1	14,333	1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1,401	1	5,889	1						
1840	催收款項—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	-	3,832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 十四)	3,077	-	3,181	-						
1880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及十二)	3,034	-	1,71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1,509	2	28,948	2						
1XXX	資 產 總 計	\$1,361,413	100	\$1,345,47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361,413	100	\$1,345,47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彭以豪

經理人：彭以豪

會計主管：吳凱雯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一）			
4100	\$ 654,232	55	\$ 782,712	64
4600	412,612	34	371,870	30
4800	126,281	11	74,040	6
4000	<u>1,193,125</u>	<u>100</u>	<u>1,228,62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七及十五）			
5110	447,914	37	558,982	45
5800	116,319	10	57,096	5
5000	<u>564,233</u>	<u>47</u>	<u>616,078</u>	<u>50</u>
5910	<u>628,892</u>	<u>53</u>	<u>612,544</u>	<u>5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及十五）			
6100	309,956	26	277,661	22
6200	115,757	10	120,638	10
6000	<u>425,713</u>	<u>36</u>	<u>398,299</u>	<u>32</u>
6900	<u>203,179</u>	<u>17</u>	<u>214,245</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98	-	434	-
7122	47	-	12	-
7140	9,252	1	31,275	3
7160	7,487	1	-	-
7210	793	-	2,74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五)	\$	-	\$	4,763
7480	其他收入 (附註六)		<u>6,764</u>		<u>6,496</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4,541</u>		<u>45,729</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附註二)		650		258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二)		-		6,356
7630	減損損失 (附註二及九)		-		61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附註二及五)		5,769		-
7880	其他損失		<u>2,745</u>		<u>258</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9,194</u>		<u>7,483</u>
7900	稅前淨利		218,526		252,491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四)		<u>35,331</u>		<u>42,668</u>
9600	合併總淨利	\$	<u>183,195</u>	\$	<u>209,823</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3.74</u>	\$	<u>3.1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3.69</u>	\$	<u>4.25</u>
				\$	<u>3.59</u>
				\$	<u>3.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彭以豪

經理人：彭以豪

會計主管：吳凱雯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及每股股利為元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附註十三)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三)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票發行溢價 (附註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附註二、八及十三)	合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60,000	\$ 600,000	50,800	\$ 508,000	\$ 82,060	\$ 132,534	\$ 33,136	\$ 92,363	\$ 258,033	\$ 6,378	\$ 49,240	\$ 55,618	\$ 903,711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3,136)	33,136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350	-	(6,350)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	-	-	-	(76,200)	(76,200)	-	-	-	(76,200)
分配後餘額	60,000	600,000	50,800	508,000	82,060	138,884	-	42,949	181,833	6,378	49,240	55,618	827,5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70,607)	(70,607)	(70,607)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	-	-	(11,041)	-	(11,041)	(11,041)
九十九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	209,823	209,823	-	-	-	209,823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00	600,000	50,800	508,000	82,060	138,884	-	252,772	391,656	(4,663)	(21,367)	(26,030)	955,686
增加額定股本	20,000	200,000	-	-	-	-	-	-	-	-	-	-	-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0,982	-	(20,982)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6,030	(26,030)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	-	-	-	-	-	-	-	(127,000)	(127,000)	-	-	-	(127,000)
股票股利－每股 1.5 元	-	-	7,620	76,200	-	-	-	(76,200)	(76,200)	-	-	-	-
分配後餘額	80,000	800,000	58,420	584,200	82,060	159,866	26,030	2,560	188,456	(4,663)	(21,367)	(26,030)	828,6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24,319)	(24,319)	(24,319)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	-	-	7,212	-	7,212	7,212
一〇〇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	183,195	183,195	-	-	-	183,195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000	\$ 800,000	58,420	\$ 584,200	\$ 82,060	\$ 159,866	\$ 26,030	\$ 185,755	\$ 371,651	\$ 2,549	(\$ 45,686)	(\$ 43,137)	\$ 994,7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彭以豪

經理人：彭以豪

會計主管：吳凱雯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183,195	\$ 209,82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896	5,588
各項攤銷	6,406	5,613
提列呆帳費用	2,680	1,440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876	3,610
存貨報廢損失	1,367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650	258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9,052)	(31,27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3,314	(4,763)
其他損失	207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11
遞延所得稅	(1,464)	2,052
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1,321)	(1,278)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722)	(28,123)
應收票據	780	5,924
應收帳款	75,576	(101,909)
其他應收款	529	(1,276)
存 貨	(81,773)	122,014
預付貨款	6,586	(21,116)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7,711	(6,738)
應付票據	(100)	(1,102)
應付帳款	(5,874)	(41,177)
應付所得稅	(17,024)	25,846
應付費用	(8,128)	65,699
預收貨款	20,579	24,084
其他流動負債	(12,604)	9,3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8,290</u>	<u>243,120</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075,000)	(\$ 695,410)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價款	960,277	488,12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954	41,574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11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	499
催收款項減少	-	7,398
購置固定資產	(3,087)	(5,08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73	7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41)	(1,239)
遞延費用增加	(11,856)	(3,0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269)	(167,15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27,000)	(76,200)
匯率影響數	4,397	(5,815)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數	(43,582)	(6,048)
年初現金餘額	122,603	128,651
年底現金餘額	<u>\$ 79,021</u>	<u>\$ 122,60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支付利息	<u>\$ 30</u>	<u>\$ -</u>
本年支付所得稅	<u>\$ 53,750</u>	<u>\$ 14,41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存貨轉列遞延費用	<u>\$ -</u>	<u>\$ 2,9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彭以豪

經理人：彭以豪

會計主管：吳凱雯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六十八年四月成立，主要營業項目係提供通訊暨電腦網路系統之規劃、設計、整合、維修等服務以及半導體及光電先進製程及封裝測試設備代理銷售及安裝、維修專業技術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53 人及 23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將直接持有或透過子公司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其金額，均予銷除。

為配合合併報表之編製，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經換算並以新台幣表達。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入股東權益項下「累積換算調整數」。

依上述合併編製準則，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本公司	HAUMAN INVESTMENT (BVI) GROUP CORP. (HM-BVI)	100.00%	1.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 (AMI-BVI)	100.00%	2.
HM-BVI	HAUMAN, INC.	100.00%	3.
AMI-BVI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豪 勉上海公司)	100.00%	4.

1. HM-BVI 於八十九年八月二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係專業投資公司。
2. AMI-BVI 於八十九年八月二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係專業投資公司。
3. HAUMAN, INC. 於七十五年七月於美國加州設立，主要從事銷售通訊及半導體等電子設備之業務；HM-BVI 於八十九年十月取得其 100% 之股權。
4. 豪勉上海公司於九十年六月於上海設立，並於九十年十月一日起正式開始營運。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光電先進製程及封裝測試設備代理銷售及安裝暨維修專業技術服務。AMI-BVI 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並於九十年九月完成各投資程序取得其 100% 之股權。

(二)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融資產之減損、固定資產折舊及減損、遞延費用之攤銷、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增值基金，其每個月結算基金收益，且該收益將不斷累積於原始投資額中。另該基金可隨時出售，並取回原始成本及收益。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及可轉換公司債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依據本公司之風險與投資管理策略，為靈活運用資金及調節外幣債務部位，本公司考量利率、匯率及價格之波動，將短期資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等金融商品，並以公平價值為基礎評估投資組合之績效時，該金融商品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九) 資產減損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十)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備抵退貨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十一)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當原料之價格下跌，而製成品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原料之重置成本為淨變現價值之最佳估計數。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二)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若有減損情事，另減累計減損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二十五年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三年至五年；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五年；電腦設備，三年至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按直線法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三)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房屋裝修所發生之支出予以資本化及維修零件，並依直線法按二年至十年攤銷。

(十四)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六) 收入之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顯著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佣金收入係於原廠之貨品經客戶驗收並付款予原廠後，向原廠開立帳單，並依合約規定之比例計算並認列之。

收入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度之合併部門資訊。

四、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用金	\$ 114	\$ 83
銀行存款		
—定期存款	5,298	53,268
—活期存款	72,633	39,164
—支票存款	976	30,088
	<u>\$ 79,021</u>	<u>\$122,603</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定期存款之年利率分別為 0.5% 及 0.05% ~ 0.17%，到期日分別為一〇一年二月及一〇〇年一月至二月。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665,651	\$550,903
可轉換公司債	28,459	27,200
現金增值基金	15,163	14,452
遠期外匯合約	230	767
	<u>\$709,503</u>	<u>\$593,322</u>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因未符合避險會計而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止，遠期外匯合約計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30 仟元及 767 仟元，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一〇〇年底</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0/12/06~ 101/01/06	EUR172/NTD6,935
<u>九十九年底</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0/01/28~ 100/02/28	USD1,800/NTD52,927

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評價損益分別為淨損失 5,769 仟元及淨利益 4,763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處分利益分別為 4,497 仟元及 1,171 仟元。

六、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u>\$ 168</u>	<u>\$ 948</u>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98,675	\$176,057
備抵呆帳	(<u>1,347</u>)	(<u>4,305</u>)
	<u>\$ 97,328</u>	<u>\$171,752</u>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年初餘額	\$ 4,305	\$ 3,814
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1,152)	1,440
本年度實際沖銷	(1,594)	(949)
本年度重分類為催收款之備抵呆帳	(<u>212</u>)	-
年底餘額	<u>\$ 1,347</u>	<u>\$ 4,305</u>

本公司對某客戶之應收帳款 21,824 仟元，因催收未果，分別於九十七年六月及七月對該客戶部分資產提起假扣押及執行命令，並獲台北地方法院裁定核准，再於九十七年九月對該客戶提起民事債權訴訟，並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勝訴，九十八年七月九日再取得該法院之

民事執行處分，並於九十八年八月十四日接獲法院判決通知書，將獲得第一次強制分配款 7,131 仟元（含執行費 175 仟元），於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經法院通知執行分配。另該客戶同時額外積欠本公司維護款共計 637 仟元，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七月對該客戶聲請支付命令確定，並於九十九年四月九日接獲法院通知，就前述應收帳款尚未分配部分及維護款進行分配，獲強制分配款 503 仟元（含執行費等 61 仟元），並已於九十九年五月四日取得法院之債權憑證，且收回第一次強制分配款 7,131 仟元及第二次強制分配款 503 仟元。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接獲台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委請各債權人陳報債權總額計算書，經核算後該客戶另積欠一〇〇年五月之維護款 212 仟元，本公司評估該客戶可供執行之剩餘資產，應無法償還所積欠之債務，因此，於一〇〇年第四季增提呆帳損失 3,832 仟元。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止，本公司依債權收回之可能性，業已分別提列備抵呆帳 15,275 仟元及 11,231 仟元，並將前述帳款及備抵呆帳轉列催收款項下，一〇〇年底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九十九年底其帳款淨額為 3,832 仟元。

七、存 貨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品存貨—通訊暨電腦網路週 邊產品	\$151,216	\$139,043
商品存貨—光電暨半導體產品	44,668	30,350
原 料	3,923	-
在 製 品	2,616	-
半 成 品	7,344	-
製 成 品	29,156	-
	<u>\$238,923</u>	<u>\$169,393</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3,661 仟元及 22,785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47,914 仟元及 558,982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

跌價及呆滯損失暨存貨報廢損失，其合計金額分別為 12,243 仟元及 3,610 仟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安茂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68,694	\$ 68,694
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 名：德豐創新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	1,020
	<u>68,694</u>	<u>69,714</u>
評價調整	(<u>45,686</u>)	(<u>21,367</u>)
	<u>\$ 23,008</u>	<u>\$ 48,347</u>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度處分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認列處分利益 4,934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度處分將 FORTINET CORP. 之股票，認列處分利益 30,104 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中美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079	\$ 14,079
盈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91	11,991
界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00	11,400
液光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7,830	-
開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0	1,850
飛虹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原 名：飛虹積體電路股份有 限公司）	335	335
康和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6,290
	<u>47,485</u>	<u>45,945</u>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HNC INC.	1,452	1,452
LIQUIDLEDS LIGHTING CORP. – Preferred	-	7,830
	<u>1,452</u>	<u>9,282</u>
	<u>\$ 48,937</u>	<u>\$ 55,227</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康和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康和公司）於九十九年十月十一日減資返還股本，減資比率為 15%，本公司持股減少 49,876 股，返還股款 499 仟元，並於九十九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611 仟元。

康和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十七日與精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精和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換股比率為康和公司每股普通股換發 2.162 股精和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本公司共計持有精和公司 611,059 股。另於一〇〇年六月一日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精誠公司）宣布合併精和公司並以每股 10 元購回流通在外股數，因是本公司取得返還股款 6,111 仟元，並於一〇〇年度認列處分損失 179 仟元。

LIQUIDLEDS LIGHTING CORP.於一〇〇年十一月決議將其百分之百轉投資之液光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液光固態公司）所有股票轉讓予全體股東，換股比率為 LIQUIDLEDS LIGHTING CORP.每股換發 1.22 股液光固態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本公司持有液光固態公司 585,600 股，原帳列成本不變。

十、固定資產

成 本	一	〇		〇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電腦設備	合 計	
年初餘額	\$ 29,733	\$ 49,532	\$ 2,820	\$ 15,462	\$ 2,661	\$ 5,362	\$105,570	
本年度增加	-	-	193	1,184	906	804	3,087	
本年度減少	-	-	-	(1,341)	(1,008)	(1,139)	(3,488)	
換算調整數	198	910	260	239	208	-	1,815	
年底餘額	<u>29,931</u>	<u>50,442</u>	<u>3,273</u>	<u>15,544</u>	<u>2,767</u>	<u>5,027</u>	<u>106,984</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13,443	1,183	7,695	1,255	1,606	25,182	
本年度增加	-	1,250	964	2,360	-	1,322	5,896	
本年度減少	-	-	-	(960)	(850)	(855)	(2,665)	
換算調整數	-	166	(351)	112	551	-	478	
年底餘額	-	<u>14,859</u>	<u>1,796</u>	<u>9,207</u>	<u>956</u>	<u>2,073</u>	<u>28,891</u>	
年底淨額	<u>\$ 29,931</u>	<u>\$ 35,583</u>	<u>\$ 1,477</u>	<u>\$ 6,337</u>	<u>\$ 1,811</u>	<u>\$ 2,954</u>	<u>\$ 78,093</u>	

	九 土	十 地	九 房屋及建築	十 機器設備	九 運輸設備	年 辦公設備	度 電腦設備	合 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30,229	\$ 51,805	\$ 2,189	\$ 16,288	\$ 2,526	\$ 2,159	\$ 105,196	
本年度增加	-	-	746	-	1,001	3,339	5,086	
本年度減少	-	-	-	(669)	(704)	(138)	(1,511)	
換算調整數	(496)	(2,273)	(115)	(157)	(162)	2	(3,201)	
年底餘額	<u>29,733</u>	<u>49,532</u>	<u>2,820</u>	<u>15,462</u>	<u>2,661</u>	<u>5,362</u>	<u>105,570</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12,509	922	5,884	1,413	652	21,380	
本年度增加	-	1,295	389	2,464	382	1,058	5,588	
本年度減少	-	-	-	(558)	(520)	(103)	(1,181)	
換算調整數	-	(361)	(128)	(95)	(20)	(1)	(605)	
年底餘額	-	<u>13,443</u>	<u>1,183</u>	<u>7,695</u>	<u>1,255</u>	<u>1,606</u>	<u>25,182</u>	
年底淨額	<u>\$ 29,733</u>	<u>\$ 36,089</u>	<u>\$ 1,637</u>	<u>\$ 7,767</u>	<u>\$ 1,406</u>	<u>\$ 3,756</u>	<u>\$ 80,388</u>	

十一、存出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主要係作為參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一般公司、政府機關及學校之通訊網路製作投標之押標金和履約保證金、已完成標案之保固金及房屋租賃等之押金。

十二、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依該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189 仟元及 6,604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自八十五年度起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80 仟元及 1,619 仟元。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服務成本	\$ 1,064	\$ 1,187
利息成本	1,210	1,239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034)	(1,080)
攤銷數	<u>340</u>	<u>273</u>
淨退休金成本	<u>\$ 1,580</u>	<u>\$ 1,619</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之調節：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2,160	\$ 9,044
非既得給付義務	<u>37,686</u>	<u>33,687</u>
累積給付義務	49,846	42,73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8,454</u>	<u>17,783</u>
預計給付義務	68,300	60,51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55,249</u>)	(<u>51,714</u>)
提撥狀況	13,051	8,80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729)	(3,002)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餘額	(<u>13,356</u>)	(<u>7,511</u>)
預付退休金	(<u>\$ 3,034</u>)	(<u>\$ 1,713</u>)
既得給付	<u>\$ 14,019</u>	<u>\$ 10,249</u>

(三)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四) 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年初餘額	\$ 51,714	\$ 48,031
本年度提撥	2,901	2,897
本年度孳息	<u>634</u>	<u>786</u>
年底餘額	<u>\$ 55,249</u>	<u>\$ 51,714</u>

十三、股東權益

(一)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則不在此限。另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換算調整數，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其餘除保留部分盈餘外再分派如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2.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
3.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九。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6,410 仟元及 22,831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641 仟元及 2,283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依據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盈餘為基礎，分別按 10% 及 1%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正處於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發放，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決議通過董事會於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擬議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0,982	\$ 6,350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6,030	(33,136)		
現金股利	127,000	76,200	\$ 2.5	\$ 1.5
股票股利	76,200	-	1.5	-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 22,831 仟元暨董監事酬勞 2,283 仟元，以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 8,562 仟元暨董監事酬勞 856 仟元，分別與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並無差異。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在案，並於一〇〇年七月十二日召開董事會訂定增資基準日為一〇〇年八月三日，俟後已完成相關變更登記。

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召開董事會擬議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8,32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107	
現金股利	87,630	\$ 1.5
股票股利	58,420	1.0

有關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盈餘分配案等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u>備 供 出 售</u>	<u>金 融 資 產</u>
	<u>一 〇 〇 年 度</u>	<u>九 十 九 年 度</u>
年初餘額	(\$ 21,367)	\$ 49,240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9,154)	(42,733)
轉列損益項目	(5,165)	(27,874)
年底餘額	(\$ 45,686)	(\$ 21,367)

十四、所得稅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年度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u>一 〇 〇 年 度</u>	<u>九 十 九 年 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42,793	\$ 42,864
調整項目所得稅之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417)	(4,116)
暫時性差異	(4,767)	1,541
當年度所得稅	36,609	40,289
預付所得稅	(19,991)	(6,647)
應付所得稅	\$ 16,618	\$ 33,642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u>\$ 36,609</u>	<u>\$ 40,289</u>
當年度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		
已實現減損損失	104	(104)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1,773	(942)
未實現呆帳損失	2,257	(10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849)	(613)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		
影響數	-	8,410
佣金收入	(3,480)	(4,040)
其他	(472)	(17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389</u>	<u>(52)</u>
所得稅費用	<u>\$ 35,331</u>	<u>\$ 42,668</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三)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u> </u>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5,722	\$ 3,873
未實現呆帳損失	81	2,33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872
其他	<u>1,784</u>	<u>1,054</u>
	<u>7,587</u>	<u>8,13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901	-
佣金收入	2,343	5,538
其他	<u>584</u>	<u>408</u>
	<u>3,828</u>	<u>5,946</u>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u>\$ 3,759</u>	<u>\$ 2,191</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投資損失	<u>\$ 3,077</u>	<u>\$ 3,181</u>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均為17%；豪勉上海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均為25%。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0,183</u>	<u>\$ 21,126</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 1,580</u>	<u>\$ 1,580</u>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預計及九十九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8.33%及21.66%。

(五) 本公司計算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一〇〇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需調整。另本公司分配盈餘予外國股東時，應依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就源扣繳20%之所得稅，因是外國股東並不適用上述之可扣抵稅額比率。若外國股東獲配之盈餘總額含以前年度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之稅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之應扣繳稅款。

(六)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五、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 屬於營業成本者	〇〇年 屬於營業費用者	年 合 計	九 十 九 年 屬於營業成本者	九 年 屬於營業費用者	年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407	\$ 263,546	\$ 264,953	\$ -	\$ 255,577	\$ 255,577
退休金費用	116	8,653	8,769	-	8,223	8,223
資遣費	-	447	447	-	211	211
伙食費	38	3,935	3,973	-	3,779	3,779
保險費用	114	17,553	17,667	-	14,833	14,833
	<u>\$ 1,675</u>	<u>\$ 294,134</u>	<u>\$ 295,809</u>	<u>\$ -</u>	<u>\$ 282,623</u>	<u>\$ 282,623</u>
折舊費用	<u>\$ 9</u>	<u>\$ 5,887</u>	<u>\$ 5,896</u>	<u>\$ -</u>	<u>\$ 5,588</u>	<u>\$ 5,588</u>
攤銷費用	<u>\$ 2,750</u>	<u>\$ 3,656</u>	<u>\$ 6,406</u>	<u>\$ 4,100</u>	<u>\$ 1,513</u>	<u>\$ 5,613</u>

十六、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一〇〇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淨利	\$218,526	\$183,195	58,420	<u>\$ 3.74</u>	<u>\$ 3.1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u> -</u>	<u> -</u>	<u> 859</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淨利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218,526</u>	<u>\$183,195</u>	<u> 59,279</u>	<u>\$ 3.69</u>	<u>\$ 3.09</u>
<u>九十九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淨利	\$252,491	\$209,823	58,420	<u>\$ 4.32</u>	<u>\$ 3.5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u> -</u>	<u> -</u>	<u> 996</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淨利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252,491</u>	<u>\$209,823</u>	<u> 59,416</u>	<u>\$ 4.25</u>	<u>\$ 3.53</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九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4.13元及4.06元減少為3.59元及3.53元。

十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現金	\$ 79,021	\$ 79,021	\$ 122,603	\$ 122,60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709,273	709,273	592,555	592,55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7,496	97,496	172,700	172,700
其他應收款	5,933	5,933	5,006	5,006
存出保證金—流動(帳 列其他流動資產)	2,271	2,27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23,008	23,008	48,347	48,34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8,937	-	55,227	-
催收款項—淨額	-	-	3,832	3,832
存出保證金	13,997	13,997	14,333	14,333
<u>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0,807	110,807	116,781	116,781
應付費用	115,397	115,397	123,525	123,525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230	230	767	767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流動、應付票據及帳款暨應付費用。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其均屬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無須以評價方法估計。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定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本公司係以國內金融機構報價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催收款項－淨額經評估後未來收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淨額為公平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5. 存出保證金之未來收現金額與到期金額差異不大，故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總價值。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決定者，分別為 709,273 仟元及 592,555 仟元；以評價方法估列者，分別為 230 仟元及 767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為 23,008 仟元及 48,347 仟元，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決定。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淨損失 537 仟元及淨利益 767 仟元。
-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323 仟元及 53,533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72,633 仟元及 39,164 仟元。
- (六)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年度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19,154 仟元及 42,733 仟元，另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因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自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年度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5,165 仟元及 27,874 仟元。

(七)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198 仟元及 434 仟元。一〇〇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其利息費用為 30 仟元。(九十九年度：無)

(八)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負債受有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隨時監控持有之部位及市場匯率之波動情形，以降低所面臨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金融商品受有價格、利率及匯兌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設有市場風險控管之機制，以降低金融商品之價格、利率及匯兌變動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應收款項。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項目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其與帳列金融資產金額相當。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及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交易前慎選信用良好之交易對象，並採取適當之徵授信程序，以降低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設有控管營運資金足夠性之機制，以避免產生資金缺口之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計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惟所持有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並無活絡市場，故具有流動性風險。

十八、關係人交易

(一)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至美投資公司)	董事長相同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下列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租金收入		
至美投資公司	\$ 34 4	\$ 34 1

本公司出租台北辦公室予至美投資公司，租金為每半年收取一次。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薪資	\$ 14,664	\$ 11,175
獎金	19,626	5,660
特支費	290	290
紅利	3,064	1,024
	<u>\$ 37,644</u>	<u>\$ 18,149</u>

十九、抵押之資產

截至一〇〇年底止，本公司之固定資產中，土地 9,653 仟元暨房屋及建築淨額 4,469 仟元，合計 14,122 仟元，已抵押予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作為短期借款及保證之擔保品，該借款及保證額度計 180,000 仟元，已動用 69,426 仟元，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提供本公司對外標案之履約

及保固保證。截至九十九年底止，本公司之固定資產中，土地 9,653 仟元暨房屋及建築淨額 4,763 仟元，合計 14,416 仟元，已抵押予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作為短期借款及保證之擔保品，該借款及保證額度計 180,000 仟元，已動用 95,363 仟元，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提供本公司對外標案之履約及保固保證。

二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請詳附表六。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詳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請詳附表八。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請詳附表八。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八。

二一、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半導體暨光電事業群

通訊暨網路事業處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半導體暨光電事業群	\$ 558,335	\$ 524,723	\$ 190,459	\$ 222,384
通訊暨網路事業處	634,790	703,899	49,114	37,888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1,193,125</u>	<u>\$ 1,228,622</u>	239,573	260,272
利息收入			198	434
股利收入			47	12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9,252	31,275
兌換(損)益－淨額			7,487	(6,356)
租金收入			793	869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淨額			(5,769)	4,763
利息費用			(30)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575)	(102)
減損損失			-	(611)
其他公司費用			(32,450)	(38,065)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u>\$ 218,526</u>	<u>\$ 252,491</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無法分攤之管理部門成本與董事酬勞、利息收入、股利收入、處分投資利益－淨額、兌換損益－淨額、租金收入、金融商品評價損益－淨額、利息費用、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減損損失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部門資產</u>		
半導體暨光電事業群	\$224,493	\$202,501
通訊暨網路事業處	<u>246,704</u>	<u>302,664</u>
部門資產總額	<u>\$471,197</u>	<u>\$505,165</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除無法分攤之資產、其他金融資產、預付退休金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使用比率為基礎分攤。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部門別資訊未包含個別營運部門之負債，故部門別財務資訊未揭露營運部門負債之衡量金額。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一〇〇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半導體暨光電事業群	\$ 6,748	\$ 5,041	\$ 3,086	\$ 4,810
通訊暨網路事業處	<u>5,554</u>	<u>6,160</u>	<u>11,857</u>	<u>3,366</u>
	<u>\$ 12,302</u>	<u>\$ 11,201</u>	<u>\$ 14,943</u>	<u>\$ 8,176</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佣金收入	\$ 412,612	\$ 371,870
通訊暨網路硬體設備	314,925	442,685
維修服務及勞務收入	79,186	65,938
半導體暨光電	139,341	179,503
電腦週邊設備及軟體	51,811	10,507
其他	195,250	158,119
	<u>\$ 1,193,125</u>	<u>\$ 1,228,622</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灣	\$ 972,496	\$ 1,005,389	\$ 73,471	\$ 76,219
中國	181,548	152,960	5,219	3,783
美國	39,081	70,273	24,801	24,440
	<u>\$ 1,193,125</u>	<u>\$ 1,228,622</u>	<u>\$ 103,491</u>	<u>\$ 104,442</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係依客戶所在國家為區分標準。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商品、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產生之資產。

(六) 主要客戶資訊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營業收入金額 1,193,125 仟元及 1,228,622 仟元中，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集團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列示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A 公司	\$ 201,224	D 公司	\$ 135,750
B 公司	173,832	C 公司	125,844
C 公司	137,859	F 公司	125,659
	<u>\$ 512,915</u>		<u>\$ 387,253</u>

二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6,405	30.275	\$ 193,911	\$ 6,013	29.13	\$ 175,170
歐元	1,096	39.18	42,941	1,262	38.92	49,135
日圓	7,385	0.3906	2,885	24,934	0.3582	8,932
人民幣	5,770	4.8070	27,736	6,885	4.44	30,57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95	30.275	30,124	1,255	29.13	36,556
人民幣	2,834	4.8070	13,623	1,451	4.44	6,443

二三、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之情形如下，此揭露資訊並未經會計師查核，附列僅供參考：

-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彭以豪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執行情形
成立專案小組	已於九十八年第四季完成。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於九十八年第四季完成，並於九十九年十二月提報董事會通過。
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於九十九年第三季完成，並於九十九年度各次董事會報告完成進度。

(接次頁)

(承前頁)

計 畫 內 容	執 行 情 形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於九十九年第三季完成，並於九十九年度各次董事會報告完成進度。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於九十九年第三季完成，並於九十九年度各次董事會報告完成進度。
擬定完整之轉換計畫	已於九十九年第四季完成，並提報九十九年度第五次董事會通過。
資訊系統應調整項目之評估	已於一〇〇年第一季完成。
內部控制應調整項目之評估	已於一〇〇年第一季完成。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於一〇〇年第二季完成。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於一〇〇年第二季完成，並提報一〇〇年度第二次董事會通過。
擬定財務報表範本	已於一〇〇年第三季完成。
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預計一〇一年第一季完成。
編制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預計一〇二年四月完成。
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預計一〇二年四月完成。

(二) 截至一〇〇年底，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退休金精算損益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不允許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而需採用攤銷之方式。轉換至 IFRSs 後，可將來自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或認列當期損益，或採緩衝區法或以有系統之方法更快速認列攤銷至損益。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針對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並無明文規定；轉換為 IFRSs 後，服務滿若干年之休假或其他長期服務福利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負債，以及所有前期服務成本及精算損益應立即認列。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2.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三)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註四)	期末餘額 (註四)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HAUMAN, IN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2,940 (USD100,000)	\$ -	2%	2	佣金收入 \$ 7,379 進貨 \$ 158,641 維修成本 \$ 121 營業費用 \$ 25 利息收入 \$ 17	營運資金週轉	\$ -	—	\$ -	不受限	\$ 198,955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填 2。

註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資金貸與額度不受限。

註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此資金貸與總限額係按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值計算。

註四：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已於一〇〇年五月底償還完畢。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三)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三)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HAUMAN INC.	HM-BVI 之子公 司，董事長相同	不受限	\$30,275 (USD1,000,000)	\$30,275 (USD1,000,000)	\$ -	3%	\$497,387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額度不受限。

註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此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按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值計算。

註三：外幣金額係按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平均匯率換算。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年中最高持股／單位數	市價／股權淨值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HAUMAN INVESTMENT (BVI) GROUP CORP.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50,000	\$ 44,265	100.00	2,150,000	\$ 44,265	註一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50,000	91,432	100.00	650,000	91,432	註一
	安茂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240,843	23,008	7.19	3,240,843	23,008	註二
	中美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91,250	14,079	16.28	1,591,250	-	—
	開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5,000	1,850	6.33	285,000	-	—
	飛虹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飛虹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789	335	0.08	33,789	-	—
	盈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9,340	11,991	5.16	959,340	-	—
	界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0,000	11,400	19.00	1,140,000	-	—
	液光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5,600	7,830	4.30	585,600	-	—
	HNC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25	1,452	8.61	12,225	-	—
	受益憑證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798,238.90	202,598	-	14,798,238.90	202,598	註三
	保德信全球基礎建設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0,000.00	8,019	-	2,000,000.00	8,019	註三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6,720,949.20	201,740	-	16,720,949.20	201,740	註三
	群益多利多策略組合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129,849.20	31,267	-	5,125,857.20	31,267	註三
	群益安家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9,503.70	13,500	-	1,069,503.70	13,500	註三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3,644.51	179,572	-	1,043,644.51	179,572	註三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年中最高持股／單位數	市價／股權淨值	
HAUMAN INVESTMENT (BVI) GROUP CORP.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492,810.70	\$ 25,980	-	2,781,383.30	\$ 25,980	註三
	復華全球大趨勢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4,867.10	1,501	-	144,867.10	1,501	註三
	復華復華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95,447.30	1,474	-	195,447.30	1,474	註三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	股票 HAUMAN, INC.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3,000	USD1,471,354	100.00	223,000	USD 1,471,354	註一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股票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1,419,240	100.00		USD 1,419,240	註一
	公司債 鴻海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SD 940,000	-		USD 940,000	註二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現金增值基金 招商現金增值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RMB3,155,809	-		RMB 3,155,809	註三

註一：帳面價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二：係依一〇〇年底收盤價計算市價。

註三：係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淨值計算市值。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出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公開市場交易	無	8,558,633.8	\$ 132,162	3,165,241.40	49,000	11,723,875.20	181,645	181,162	\$ 483	-	\$ -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公開市場交易	無	9,594,787.30	129,971	15,113,670.50	206,000	9,910,218.90	135,000	134,497	503	14,798,238.90	202,598	註一
	復華貨幣市場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公開市場交易	無	10,866,718.90	150,078	13,677,658.70	190,000	24,544,377.60	341,199	340,078	1,121	-	-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公開市場交易	無	8,224,523.18	98,410	18,139,227.02	218,000	9,642,801.00	116,014	115,493	521	16,720,949.20	201,740	註二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公開市場交易	無	-	-	1,526,632.71	262,000	482,988.20	83,000	82,818	182	1,043,644.51	179,572	註三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公開市場交易	無	-	-	3,439,759.50	50,000	3,439,759.50	50,043	50,000	43	-	-	

註一：與帳面金額差異 1,124 仟元係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註二：與帳面金額差異 823 仟元係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註三：與帳面金額差異 390 仟元係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UMAN,INC	HM-BVI 之子	進貨	\$ 158,641	30%	月結 60 天	\$ -	-	(\$ 15,038)	(13%)	註一
HAUMAN,INC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58,641)	(80%)	月結 60 天	-	-	15,038	97%	註一

註一：帳面價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UMAN INVESTMENT (BVI) GROUP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公司	\$ 67,993	\$ 67,993	2,150,000	100	\$ 44,265	\$ 2,496 USD 84,903	\$ 2,496	註一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公司	22,253	22,253	650,000	100	91,432	(3,923) (USD 133,455)	(3,923)	註一
HAUMAN INVESTMENT (BVI) GROUP CORP.	HAUMAN, INC.	SAN JOSE, CALIFORNIA	銷售通訊及半導體等電子設備	USD2,150,000	USD2,150,000	223,000	100	USD1,471,354	USD 86,847	USD 86,847	註一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匯區華山路2088號1006室	代理銷售半導體等電子設備	USD 550,000	USD 550,000	-	100	USD1,419,240	(USD 84,916)	(USD 84,916)	註一

註一：帳面價值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代理銷售半導體等電子設備	\$ 16,651 USD 550,000	註一	\$ 16,651 USD 550,000	\$ -	\$ -	\$ 16,651 USD 550,000	100%	(\$ 2,496) (USD 84,916)	\$ 42,967 USD1,419,240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16,651 USD550,000	\$16,651 USD550,000	\$596,864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依據投審會 97.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淨值之 6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u>一〇〇年度</u>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40,086	無重大差異 3.36%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UMAN, INC.	1	佣金收入	7,379	無重大差異 0.62%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UMAN, INC.	1	進貨	158,641	無重大差異 13.30%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維修成本	8,677	無重大差異 0.73%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UMAN, INC.	1	維修成本	121	無重大差異 -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UMAN, INC.	1	運費	22	無重大差異 -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UMAN, INC.	1	其他費用	3	無重大差異 -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UMAN, INC.	1	利息收入	17	無重大差異 -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376	無重大差異 1.13%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UMAN, INC.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2	無重大差異 0.02%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UMAN INVESTMENT (BVI) GROUP CORP.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5	無重大差異 0.03%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UMAN, INC.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038	無重大差異 1.10%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41	無重大差異 0.09%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遞延貸項—未實現銷 貨毛利	60	無重大差異 -
1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HAUMAN, INC.	3	佣金收入	1,032	無重大差異 0.09%
1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佣金支出	26,959	無重大差異 2.26%
1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8,034	無重大差異 0.59%
1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8	無重大差異 -
<u>九十九年度</u>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623	無重大差異 0.05%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UMAN, INC.	1	佣金收入	10,606	無重大差異 0.86%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805	無重大差異 0.07%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UMAN, INC.	1	進貨	134,415	無重大差異 10.94%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維修成本	2,163	無重大差異 0.18%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UMAN, INC.	1	維修成本	2,380	無重大差異 0.19%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UMAN, INC.	1	其他費用	12	無重大差異 -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UMAN, INC.	1	固定資產—辦公設備	106	無重大差異 0.0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UMAN, INC.	1	利息收入	\$ 59	無重大差異 -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UMAN, INC.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48	無重大差異 0.42%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UMAN, INC.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18	無重大差異 0.22%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UMAN INVESTMENT (BVI) GROUP CORP.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8	無重大差異 0.02%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UMAN, INC.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40	無重大差異 0.31%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58	無重大差異 0.15%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遞延貸項—未實現銷 貨毛利	111	無重大差異 0.01%
1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HAUMAN, INC.	3	佣金收入	1,415	無重大差異 0.12%
1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HAUMAN, INC.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15	無重大差異 0.11%
1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	HAUMAN, INC.	3	勞務費	2,269	無重大差異 0.18%
1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	HAUMAN, INC.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5	無重大差異 0.01%
1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佣金支出	25,905	無重大差異 2.11%
1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685	無重大差異 1.3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